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035號

原告 晟功精密驅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任齡

訴訟代理人 邱月婷

被告 大安名流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琳

訴訟代理人 呂巧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3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40元，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餘新臺幣96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137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原為甲○○，嗣
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乙○，有被告所提出臺中市都市
發展局民國114年2月18日局授都住寓字第1140033098號函、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114年2月13日公所農建字第1140003740號
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5-129頁）。被告於114年3月21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原告於113年10月31日將所有車牌號碼AXD-7269號自用小客

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街00號（大安名流大廈，下稱系爭大樓）前（下稱事故地點），嗣因系爭大樓4樓、8樓、10樓及15樓外牆磁磚脫落而砸中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前擋風玻璃破裂」、「引擎蓋受損」、「前左側車燈破裂」、「後方車頂板金受損」等損害，原告因而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8,850元（含工資烤漆費用26,000元、零件費用52,8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被告所管理之系爭大樓外牆磁磚脫落而砸中系爭車輛等情不爭執，惟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修繕項目與原告向警局報案時，警員製作之受理案件證明單所載受損位置為前擋風玻璃、引擎蓋、後方車頂板不符，應以受理案件證明單記載之項目為準，被告同意賠償該部分並請求予以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系爭大樓外牆磁磚脫落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估價單、存證信函、磁磚及系爭大樓外牆照片、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9-63、217-2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陳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行車執照、車損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63-177頁）查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1-242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所需費用為78,850元（含工資烤漆費用26,000元、零件費用52,850元）等情，並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惟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01 分局健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2 表記載：「造成自小客車AXD-7269（即系爭車輛）前擋風玻
03 璃破裂、引擎蓋受損、後方車頂板金受損等」（見本院卷第
04 31、165、167頁），原告向警局報案時，並未向警員陳述系
05 爭車輛之「前左側車燈破裂」亦因系爭大樓外牆磁磚脫落致
06 而受損，且比對原告提出之「前左側車燈破裂」相片（見本
07 院卷第222頁），與警局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相片（見本院
08 卷第173、175頁），警局提出之相片中並未見系爭車輛「前
09 左側車燈破裂」，原告所主張系爭車輛「前左側車燈破裂」
10 之損害是否係因系爭大樓外牆磁磚脫落所致，尚難認定。加
11 以系爭車輛「前左側車燈破裂」之位置，係位於引擎蓋及左
12 前葉子板弧形下方，如系爭大樓外牆磁磚脫落所致，較不易
13 擊中該處。況依原告提出之「前左側車燈破裂」相片（見本
14 院卷第222頁）所示，「前左側車燈破裂」損壞情形明顯，
15 何以提出於警局之相片並無「前左側車燈破裂」損壞情形，
16 亦未於事後發現「前左側車燈破裂」損壞，補充提出相片於
17 警局，此亦有違經驗法則甚明。

18 (二)、次查，證人即健康派出所警員王孟平到庭證述：「（113年1
19 1月1日上午10時3分，有無受理原告報案稱其車子AXD-7269
20 號汽車為被告所管理之大廈之外牆磁磚掉落造成損害？，提
21 示本院卷第31頁並告以要旨）是的」、「（受理該（誤載為
22 蓋）案件之後，有無跟報案人員去現場查看上開車輛損害情
23 形及原因？）報案時，報案人自稱車輛已經移至他處，所以
24 他直接提供車輛損失的照片，現場有派其他同事到現場查
25 看，沒有看到車子，但有看到磁磚掉落的情形，當天是備勤
26 沒有一起去現場看，去現場看的同事稱只有看到磁磚掉落
27 的情形，當時車子已經沒有在現場了」、「（原告提供給你的
28 照片，有無看到車損的情形？）有」、「（是否記得車損於
29 何處？，提示本院卷第49-51 頁之照片並告以要旨）這照片
30 是原告當初報案時所提供的照片」、「（報案時，原告有
31 稱：車子受損的位置？）擋風玻璃及引擎蓋」、「（系爭車

01 輛大燈有無受損？）沒有印象。（請提供報案證明單以喚醒
02 記憶）原告來找我報案時，有敘述到擋風玻璃及引擎蓋受損
03 及車輛後方車頂的板金受損，沒有提到大燈的部分」、

04 「（原告報案時，有提及受損部位，均有記載於受理案件證
05 明單？）是的」、「（何人去現場查看？）黃維毅員警，現
06 仍為健康派出所的員警」、「（黃警員查看現場後，有無把
07 查看的情形？）黃警員有說大樓的磁磚有脫落的情形，沒有
08 說是幾樓的磁磚脫落，也沒有說地上還有無磁磚」、「（原
09 告報案時，有把砸壞其車子的磁磚給你們？）原告有帶磁磚
10 到派出所，提供給我們拍照」、「（照片上所示的磁磚是否
11 原告當天帶到派出所的磁磚？，提示本院卷第45頁並告以要
12 旨）是的」、「（當天到現場協助勘驗的黃員警有無告知你
13 車子大燈是否也有損壞？）黃警員沒有跟我說」、「（此照
14 片中在場的員警是否為你們的黃維毅警員？，提示本院卷第
15 221頁並告以要旨）是的」、「（黃維毅警員到現場有無拍
16 照？）沒有」、「（這些照片是否都是原告所提供給警員的
17 照片？，提示本院卷第171-177頁並告以要旨）是的，這些
18 照片都是原告提供給員警」等語（見本院卷第230-232
19 頁）。依經驗法則觀之，原告於發現系爭輛受損後，理當仔
20 細勘查系爭車輛前後左右受損情形，並於向警局報案時明確
21 指出受損位置，惟依證人之證言所示，原告並未向警員指出
22 系爭車輛之「前左側車燈破裂」亦於上開時、地受損壞，益
23 證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乏證據證明。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
24 爭車輛「前左側車燈破裂」受損係因系爭事故所致，則原告
25 請求零件部分之大燈總成-左-正廠13,500元、工資部分之前
26 保桿、大燈拆裝1,800元，均應扣除。

2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
29 賠償之損害，應以與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
30 之範圍為限。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
31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然按請求

0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
02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
03 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
04 系爭事故受損修復所需費用為78,850元（含工資烤漆費用2
05 6,000元、零件費用52,850元）等情，並提出上開估價單為
06 證，惟其中系爭車輛「前左側車燈破裂」而支出之大燈總
07 成-左-正廠13,500元及工資部分之前保桿、大燈拆裝1,800
08 元，並無法證明係因系爭事故所致而應予扣除，業經本院認
09 定如前，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所需費用為63,550
10 元【即工資烤漆費用24,200元（計算式： $00000 - 0000 = 24200$ ）
11 + 零件費用39,350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39350$ ）
12 = 63,550元】，而堪認定。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3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
14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5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6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8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19 113年10月31日，已使用9年5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
20 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1 3,93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資烤漆費用24,20
22 0元（工資烤漆費用不生折舊問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
23 費用為28,137元（計算式： $3937 + 24200 = 28137$ ），逾此部
24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6 28,1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
27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證人旅費500元，合計1,500元，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認其中百分之36即54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96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9,350 \times 0.369 = 14,5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350 - 14,520 = 24,830$
第2年折舊值	$24,830 \times 0.369 = 9,16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830 - 9,162 = 15,668$
第3年折舊值	$15,668 \times 0.369 = 5,78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5,668 - 5,781 = 9,887$
第4年折舊值	$9,887 \times 0.369 = 3,64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887 - 3,648 = 6,239$
第5年折舊值	$6,239 \times 0.369 = 2,3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239 - 2,302 = 3,937$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3,937 - 0 = 3,937$
第7年折舊值	0

01 第7年折舊後價值 3,937-0=3,937
02 第8年折舊值 0
03 第8年折舊後價值 3,937-0=3,937
04 第9年折舊值 0
05 第9年折舊後價值 3,937-0=3,937
06 第10年折舊值 0
07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3,937-0=3,93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1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3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劉雅玲